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袍及碩士袍借用辦法

113年0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靜宜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法袍及碩士袍借用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系法袍及碩士袍借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法袍及碩士袍樣式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法官袍：黑袍鑲藍邊。
- 二、檢察官袍：黑袍鑲紫邊。
- 三、律師袍：黑袍鑲白邊。
- 四、書記官袍：黑袍鑲黑邊。
- 五、公設辯護人袍：黑袍鑲綠邊。
- 六、公證人袍：黑袍鑲紅邊。
- 七、法警制服（含帽子、上衣）。
- 八、碩士袍（含學位帽、流蘇、學位袍、垂布）。

第三條 法袍及碩士袍之借用應填具「靜宜大學法律學系法袍及碩士袍借用申請單」向系辦公室申請借用。

第四條 借用者需繳交押金500元整及清洗費(依時價計費)，校外單位借用需另繳交行政管理費500元整。

第五條 法袍及碩士袍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自行洗燙，如因故造成褪色、暈染、毀損或遺失者，應依實際購買金額賠償。

第六條 借用時間每次以兩週內為限，因法袍及碩士袍均以支援教學活動優先，故本系得保留隨時收回權利。使用完畢後，應於借用期滿前歸還，若超過借用期限歸還者，應按日繳交滯納金每套新台幣 50 元整。

第七條 為維護司法形象，法袍切勿應用於集會遊行，違者不予返還押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年03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